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411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29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6月11日
聲請人	謝明發
案由	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1 (一)聲請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765號刑事裁定(下稱A裁定)就所犯7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6月。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138號刑事裁定(下稱B裁定)就另犯之11罪定應執行刑25年。上開A、B裁定分別經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之。聲請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A、B裁定所列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後，遂就上開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然均經駁回。 2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79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空泛規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下限及不得逾30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3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4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79號刑事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5 四、經查，系爭裁定以本件聲請所據原因案件並無可另定應執行刑之事由，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從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411號謝明發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